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JS2019-G006

项目名称：澄迈县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准入资格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录

目录.....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1
投标邀请.....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11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27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34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委托单位名称)委托，就澄迈县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准入资格（**采购项目名称**）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境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次协议供货是为了减少重复招标，降低采购成本，方便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通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统一确定中标人及其所提供产品的供货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用协议的方式加以明确，采购人在协议范围内进行采购。

本次招标不是采购具体产品，中标人成为协议供应商后，在2019年7月-2022年6月期间，采购人凡单批或一次性购买金额在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服务，不再专门组织采购活动，而是由采购人从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协议供货商中，按照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召开班子会议来确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二、项目编号：HNJS2019-G006

三、项目名称：澄迈县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准入资格

四、招标内容

（一）本次招标范围：澄迈县病媒生物防制。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二）履约时间：澄迈县2019年7月份至2022年6月份**，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将另行通知调整，其余事项详见合同文本。**

（三）履约地点：澄迈县。

（四）预算金额： 0元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六、招标公告期限：

时间：2019年7月1 日　8　时00分至 2019年7月8日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 2019　年　7 月 2日至　2019年7月8 日（北京时间08：00-16：00）。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25号光辉电影大厦A单元6A3房。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请按本公告第五条列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场购买（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北京时间 9：30。

十一、投标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北京时间 9：30。

（二）地点：海口市兴丹路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十三、特别说明

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报价，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足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恕不接受。

十四、采购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898-67627510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文明路 128 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0898-3269573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 77 号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0 元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无
4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 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 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7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是**或者** 否，代理仅针对主要以下产品（或核心产品）：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8		核心产品	无
9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规范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偏离表中注明。 2、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1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或** ■ 否
12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或** 是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13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3. *按照本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按照本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其它商务文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提供，须加盖生产制造企业公章，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表第 20 条，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7.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11 条已要求）； 8.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2. 售后服务承诺； 3.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
1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否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前答疑会）	
17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视情况约定，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超过合同总额 10% 。
19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是
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2%-3%）的价格扣除。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1		节能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属于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有效证书的产品，予以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23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4		开标一览表	无
25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项目实施时另行约定。
2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二部分：（1）商务和技术部分；（2）资格审查材料部分。本项目需提供以上各部分的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19 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9		其他	/
30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内容)
31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保证金数额：50000 元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户名：**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8989 0030 2310 888 3、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

1、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7.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供应商，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④投标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⑤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使用产品必须是持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的产品；供应商是农药经营者的，必须持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是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经销商，不需要取得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不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农药，并以此书面承诺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生效的附件（要件）；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①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商务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2. 投标文件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0.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0.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2）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盖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0.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0.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1.1 备查原件的递交

备查原件，即与评标打分有关的证件、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由各投标人派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自行做好书面登记后递交，无需与投标文件一块装订或封袋。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备查原件。

待评标结束后，备查原件由投标人出具书面凭据后领回。

12.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单独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对原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2019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4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四、 **投标、开标、评标**

14.投标

1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定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16.评标

16.1 本项目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投标人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并不等同于投标文件可以解密，只有严格按照　编制工具要求的格式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才能解密。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

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　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1）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是否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6.7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8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签订合同

17.中标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为 3 名。

17.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7.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8.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8.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金额的 10%。

18.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六、保密和披露

19.保密和披露

1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 评审委员会披露。

19.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的规定，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以由采购人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的规定：

（1）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本项目不参照以上已废止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用。

（2）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码标价：

收费标准为每家中标单位 1.5 万元。

八、 质疑的提出

21.质疑的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应当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促使投标人严肃对待自己的投标行为，避免和减少由于投标人的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2.1 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

22.2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2.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22.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期间，投标人撤销或者主动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投标注意事项

23.供应商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 注册 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tbrrk.jhtml）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投标 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TBS 格式； 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24.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7 的“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

25.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投标工具锁并进行电子签章， 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首页的“下载专区”。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分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排名前三名的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扣除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二、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及服务部分	1	技术及服务水平	在农药的使用技术上，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 并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等方面完善的得 50 分， 基本完善的得 30 分，不完善的得 20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0
	2	专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地级市及以上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资质证书,A 级（或甲级）得 30 分，B 级（或乙级）得 25 分，C 级（或丙级）得 20 分，其他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30
	3	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药物管理、器械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 5 种制度，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分别进行横向比较，制度完善的得 20 分；基本完善得 15 分；不完善的的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履约能力	1	同类型项目案例	提供 2018 年以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案例，每 个有效案例得 20 分，最高 60 分。（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0
	2	服务设备	投标人具有的服务车辆： 提供工程服务车 4 台或以上者得 20 分，不足 4 台者不得分。 **注：提供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是投标人），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0
	3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方案	对所有投标人的项目的后期及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包括：工作内容、人员的配备及培训、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问题的能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质量保护措施等方面，方案完善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100 分， 方案完善的得 70 分，方案	100

			基本完善的得 4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技术及服务部分	A2=50%
2	商务部分	A3=20%
3	售后服务	A4=3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区域及目的

（一）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

1、服务区域：澄迈县内

2、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澄迈县辖区范围内、外环境。

（1）外环境包括：公园、公共绿地、道路、城中村、空矿地、居民区、公厕、垃圾中转站、下水道、潭沟、瑚泊等；

（2）内环境包括：100 平方米以下的六小门店(首层)、辖区农贸市场、“三无”小区、破产企业、半垃子工地、社会福利及慈善单位、无明确产权和管理权的单位、无经济效益及无能力承担 2019-2022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的单位等。

（二）项目目标：服务区域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以上要求。

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入库供应商服务项目内容

1、澄迈县内的购买药械、药品日常消杀；

2、突发疫情的处理；

3、三年内配合采购人请有资质的专家进行专业指导；

4、进场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作业记录、巡查记录、现场照片、药剂器械出入库记录、监测密度记录、病媒孳生地调查报告等按月报送采购人， 年度工作总结、技术实施方案、报告等资料必须整理形成竣工验收资料交于采购人；

5、配合采购人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病媒评估；

6、必须聘请或指派有职称的专家进行指导、培训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

（二）供应商资格入库原则：本项目遴选 3 家供应商提供服务；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按得分顺序排名由高到低选 3 家供应商入库。

（三）防制服务对象

防制对象为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四）防制服务标准

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须第三方机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通过国家卫生县城检查或省级检查。

（五）技术措施

1、准备阶段

（1）人员的组织：专业消杀公司要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成立专业队伍，成立技术指导小组，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8名（其中至少有3名专业技术员），负责全面的技术指导工作。

（2）本底调查：技术指导小组成立后，由专业队伍开始对澄迈县境内的地理环境、区域面积、基层组织情况、各行各业、各单位的“四害”危害程度、“四害”的孳生地及隐蔽场所、“四害”的分布情况作一次详细的调查，然后再对县内做一次服务前的“四害”密度调查，为开展防制工作提供依据。

（3）对鼠类的适口性及蚊、蝇、蟑螂对药物耐药性的调查。根据本底调查结果，以各网点为单位分片进行，对各区域范围进行现场投放前毒饵试验，试验内容包括有选择性和无选择性试验，检查鼠类对饵料的适口性；同时开展蚊、蝇、蟑螂杀灭药品的耐药性基本调查，为防制工作提供依据。

（4）完成上述工作后开始对施药技术员进行组织分工，实行分区域、分片包干、负责到人，务必使每个工作人员都要熟悉所负责区域的环境、“四害”的种类分布及各单位、社区投药员（联络员）等情况，为防制工作打下基础。专业消杀公司负责对各单位、社区（居委会）、小区的投药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做到专业队伍与投药员（联络员）工作能很好配合。

2、实施阶段：

除“四害”必须坚持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主要致力治理环境，最大限度地消除“四害”孳生、栖息环境，辅以必需的化学药物防制，具体分述如下：

（1）灭鼠方面：

①环境治理：

清洁环境，清除杂物，堵塞鼠洞，断绝鼠粮，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①清除鼠患隐藏繁衍的环境，清除杂物、杂草、地面尽量硬化，室内物品堆积离墙离地，保持室内卫生，软土地段注意检查有无鼠洞；②管好垃圾，断绝鼠的食物来源，各家各户

都要管好垃圾，垃圾要袋装，垃圾桶要密闭，禁止乱倒垃圾，垃圾要日产日清，各单位、社区要及时清除卫生死角；③饮食和食品行业、食品仓库、禽畜饲养场、粮库、副食品店、配电房和一般单位的重点场所要建设完善防鼠设施。

②化学药物防制：

要选用国家推广的高效低毒的第二代抗凝血杀剂，鼠药的饵料为稻谷、蜡丸、颗粒剂等，统一时间、步骤和方法在灭鼠达标区内进行全面投放灭鼠毒饵，参与投药的人员一律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要求投药员要基本了解鼠药的毒力与药理，根据鼠类的生活习性，以少量多堆、点多面广的方法按“三饱和”（即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物饱和），“二个到位”（即人员到位、药物到位）的原则进行全面投放，连续投药不少于 15 天，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情况，以吃多少补多少，吃完加倍补的方法及时补药，在投药过程中应做到有鼠害的地方都要有毒饵，尽量做到不遗留任何一个鼠患场所。在施药过程中技术指导小组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指导和检查，对漏投和投放没到位的场所及部位，及时要求各片负责人和投药员进行返工，以保证灭鼠工作质量。

在全面投放毒饵的同时，对于一些外环境的鼠洞，进行堵洞法进行灭鼠。对于各区域特殊环境的下水道，选用挂吊腊块等方法来灭杀下水道的老鼠，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情况，定期跟踪检查，确保药物的覆盖率达到 85%及以上，从而确保灭鼠效果。

在全面投放药物一个月后，技术指导小组再对达标区全范围进行一次鼠密度监测，以后按国家规定的方法每月进行一次鼠密度监测，并记录入册，认真分析鼠类的迁移区域及各片区的鼠密度情况。与投药灭鼠前的鼠密度进行对比，如果发现效果不够理想时，技术小组应立刻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灭鼠比较差的片区进行及时处理，力求达到最佳效果。

在灭鼠三个月后，将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如果技术小组考核达标后，开始对各区的范围全面展开“三清”、“一堵”工作（“三清”即指清理鼠迹、清理残留的旧药、清理孳生隐蔽场；“一堵”就是堵鼠洞）。同时在各区域适当的场地建立毒饵屋，通过不断地投放毒饵来灭杀残存鼠及防止外来鼠的迁入，以巩固灭鼠效果。

（2）灭蚊方面

①环境治理：排水明渠、水塘等小型水体要疏通，能养鱼的放养鱼，做好下水道的整治疏通和建设，有条件地方可以动员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改建下水道口“四防”设施，污水沟要加盖，填平洼池，加强建筑工地和各家各户积水的管理，处理各种积水，如采取清疏、填平、密封、翻盆倒灌、定期换水等方法进行处理。

②控制幼虫：杀灭幼虫是控制蚊子繁殖的主要措施，在蚊子的孳生地放养鱼类吞食幼虫，使用化学或生物杀虫剂（如：苏云杆菌）灭杀幼虫，定期 7—10 天检查处理一次，固定积（存）水可使用长效的“缓释剂”（如：经倍硫磷浸泡的软木塞）来控制幼虫孳生。

③消灭成虫：在处理好孳生地的基础上，辅以卫生杀虫剂灭成蚊，在成蚊高峰季节或成蚊密度高的区域，采用空间喷洒、烟熏、菊酯类药物浸泡蚊帐和窗门帘布等方法来杀灭成蚊。

（3）灭蝇方面

①环境治理：

路面尽量硬化，保持室内外清洁环境；严禁乱倒垃圾和垃圾暴露；做好改造厕所工作，粪便无害化处理，清除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周边村舍的暴露垃圾和粪缸；妥善处理饮食、食品行业、酿造业、禽兽饲养场、屠宰场、肉菜市场的废弃物；重点场所要完善防蝇措施。

②孳生地控制：对一切可能孳生苍蝇的场所和孳生物，定期每 7—10 天检查一次，灭蛆清蛹用化学杀虫剂灭蛆。

③成蝇杀灭：在处理孳生地的基础上，进行灭蝇防蝇很重要，灭蝇的主要方法是：使用国家允许的化学卫生杀虫剂进行室内滞留喷洒，速效药物空间喷洒或长效烟熏法灭蝇，同时采用毒饵诱杀、蝇笼诱捕、悬挂药绳、人工拍打等等。饮食、食品加工行业和单位的食堂、厨房等应有防蝇设施，熟食间必须要有严密、完善的防蝇设施，直接入口物不得有蝇接触。

（4）灭蟑螂方面

①环境治理：各家各户、各单位、店铺、农贸市场大搞室内卫生，重点是一些家具和厨房，把粘附在墙壁、家具、洗碗池等处的卵鞘、蟑粪、卵壳、蟑尸清除干净和

用石灰浆将这些夹缝堵抹，家庭厨房、农贸市场鱼、肉砧板底部是蟑螂喜欢产卵鞘的场所，处理时不可忽视。

②化学药物杀灭：选用国家允许的高效低毒、残效期较长的药物，杀灭的方法采取滞留喷洒、投放毒饵、烟熏（下水道、垃圾槽）等方法，因地制宜，根据各种栖息地场所灵活运用，施药要求做到覆盖面大，到位率高，在施药防制同时，认真清理卵鞘（夹）。

（六）其他要求

1、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候选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农药登记证、生产准产证（或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检验报告书（或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生产制造商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进货渠道正规，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3、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8 名（其中至少有 3 名专业技术员），并且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24 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时，中标供应商保证 5 个工作日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4、防制过程中能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得到落实。如有突发疫情时，中标单位必须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第一时间赶到疫点进行灭杀，确保群众的生命安全。

5、资格入库的供应商首次承接任务根据本次招标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排名先后顺序，以后的业务承接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考核得分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分派优先承接服务项目。

6、采购人组建考评小组对中标单位所服务的区域进行实地考核评分，密度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否则取消其下一年度服务资格（考核内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验收标准

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须第三方机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通过国家卫生县城、村镇考核或省级考核。

三、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确定入库供应商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签订协议，根据服务的内容，分期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如项目需要购买药物，需提供厂家销售指导价作为参考意见）。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目前，由于尚未有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甲、乙双方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订立采购合同。

澄迈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澄迈县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准入资格

采购项目编号：HNJS2019-G006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澄迈县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准入资格

（二）采购项目编号：HNJS2019-G006

（三）防制服务对象：老鼠、蚊子、苍蝇、蟑螂。

（四）防制服务标准

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须第三方机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通过国家卫生县城、村镇考核或省级考核。

（五）技术措施

1、准备阶段

（1）人员的组织：专业消杀公司要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成立专业队伍，成立技术指导小组，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8名（其中至少有3名专业技术员），负责全面的技术指导工作。

（2）本底调查：技术指导小组成立后，由专业队伍开始对澄迈县的地理环境、区域面积、基层组织情况、各行各业、各单位的“四害”危害程度、“四害”的孳生地及隐蔽场所、“四害”的分布情况作一次详细的调查，然后再对市区内做一次服务前的“四害”密度调查，为开展防制工作提供依据。

（3）对鼠类的适口性及蚊、蝇、蟑螂对药物耐药性的调查。根据本底调查结果，以各网点为单位分片进行，对各区域范围进行现场投放前毒饵试验，试验内容包括有选择性和无选择性试验，检查鼠类对饵料的适口性；同时开展蚊、蝇、蟑螂杀灭药品的耐药性基本调查，为防制工作提供依据。

（4）完成上述工作后开始对施药技术员进行组织分工，实行分区域、分片包干、负责到人，务必使每个工作人员都要熟悉所负责区域的环境、“四害”的种类分布及各单位、社区投药员（联络员）等情况，为防制工作打下基础。专业消杀公司负责对各单位、社区（居委会）、小区的投药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做到专业队伍与投药员（联络员）工作能很好配合。

2、实施阶段：

除“四害”必须坚持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方针，主要致力治理环境，最大限度地消除“四害”孳生、栖息环境，辅以必需的化学药物防制，具体分述如下：

（1）灭鼠方面：

①环境治理：

清洁环境，清除杂物，堵塞鼠洞，断绝鼠粮，重点抓好以下三项工作：①清除鼠患隐藏繁衍的环境，清除杂物、杂草、地面尽量硬化，室内物品堆积离墙离地，保持室内卫生，软土地段注意检查有无鼠洞；②管好垃圾，断绝鼠的食物来源，各家各户都要管好垃圾，垃圾要袋装，垃圾桶要密闭，禁止乱倒垃圾，垃圾要日产日清，各单位、社区要及时清除卫生死角；③饮食和食品行业、食品仓库、禽畜饲养场、粮库、副食品店、配电房和一般单位的重点场所要建设完善防鼠设施。

②化学药物防制：

要选用国家推广的高效低毒的第二代抗凝血杀剂，鼠药的饵料为稻谷、蜡丸、颗粒剂等，统一时间、步骤和方法在灭鼠达标区内进行全面投放灭鼠毒饵，参与投药的人员一律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要求投药员要基本了解鼠药的毒力与药理，根据鼠类的生活习性，以少量多堆、点多面广的方法按“三饱和”（即时间饱和、空间饱和、药物饱和），“二个到位”（即人员到位、药物到位）的原则进行全面投放，连续投药不少于 15 天，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情况，以吃多少补多少，吃完加倍补的方法及时补药，在投药过程中应做到有鼠害的地方都要有毒饵，尽量做到不遗留任何一个鼠患场所。在施药过程中技术指导小组应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指导和检查，对漏投和投放没到位的场所及部位，及时要求各片负责人和投药员进行返工，以保证灭鼠工作质量。

在全面投放毒饵的同时，对于一些外环境的鼠洞，进行堵洞法进行灭鼠。对于各区域特殊环境的下水道，选用挂吊腊块等方法来灭杀下水道的老鼠，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情况，定期跟踪检查，确保药物的覆盖率达到 85%及以上，从而确保灭鼠效果。

在全面投放药物一个月后，技术指导小组再对达标区全范围进行一次鼠密度监测，以后按国家规定的方法每月进行一次鼠密度监测，并记录入册，认真分析鼠类的迁移区域及各片区的鼠密度情况。与投药灭鼠前的鼠密度进行对比，如果发现效果不够理想时，技术小组应立刻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灭鼠比较差的片区进行及时处理，力求达到最佳效果。

在灭鼠三个月后，将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如果技术小组考核达标后，开始对各区的范围全面展开“三清”、“一堵”工作（“三清”即指清理鼠迹、清理残留的旧药、清理孳生隐蔽场；“一堵”就是堵鼠洞）。同时在各区域适

当的场地建立毒饵屋，通过不断地投放毒饵来灭杀残存鼠及防止外来鼠的迁入，以巩固灭鼠效果。

（2）灭蚊方面

①环境治理：排水明渠、水塘等小型水体要疏通，能养鱼的放养鱼，做好下水道的整治疏通和建设，有条件地方可以动员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改建下水道口“四防”设施，污水沟要加盖，填平洼池，加强建筑工地和各家各户积水的管理，处理各种积水，如采取清疏、填平、密封、翻盆倒灌、定期换水等方法进行处理。

②控制幼虫：杀灭幼虫是控制蚊子繁殖的主要措施，在蚊子的孳生地放养鱼类吞食幼虫，使用化学或生物杀虫剂（如：苏云杆菌）灭杀幼虫，定期 7—10 天检查处理一次，固定积（存）水可使用长效的“缓释剂”（如：经倍硫磷浸泡的软木塞）来控制幼虫孳生。

③消灭成虫：在处理好孳生地的基础上，辅以卫生杀虫剂灭成蚊，在成蚊高峰季节或成蚊密度高的区域，采用空间喷洒、烟熏、菊酯类药物浸泡蚊帐和窗门帘布等方法来杀灭成蚊。

（3）灭蝇方面

①环境治理：

路面尽量硬化，保持室内外清洁环境；严禁乱倒垃圾和垃圾暴露；做好改造厕所工作，粪便无害化处理，清除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周边村舍的暴露垃圾和粪缸；妥善处理饮食、食品行业、酿造业、禽兽饲养场、屠宰场、肉菜市场的废弃物；重点场所要完善防蝇措施。

②孳生地控制：对一切可能孳生苍蝇的场所和孳生物，定期每 7—10 天检查一次，灭蛆清蛹用化学杀虫剂灭蛆。

③成蝇杀灭：在处理孳生地的基础上，进行灭蝇防蝇很重要，灭蝇的主要方法是：使用国家允许的化学卫生杀虫剂进行室内滞留喷洒，速效药物空间喷洒或长效烟熏法灭蝇，同时采用毒饵诱杀、蝇笼诱捕、悬挂药绳、人工拍打等等。饮食、食品加工行业和单位的食堂、厨房等应有防蝇设施，熟食间必须要有严密、完善的防蝇设施，直接入口物不得有蝇接触。

（4）灭蟑螂方面

①环境治理：各家各户、各单位、店铺、农贸市场大搞室内卫生，重点是一些家具和厨房，把粘附在墙壁、家具、洗碗池等处的卵鞘、蟑粪、卵壳、蟑尸清除干净和用石灰浆将这些夹缝堵抹，家庭厨房、农贸市场鱼、肉砧板底部是蟑螂喜欢产卵鞘的场所，处理时不可忽视。

②化学药物杀灭：选用国家允许的高效低毒、残效期较长的药物，杀灭的方法采取滞留喷洒、投放毒饵、烟熏（下水道、垃圾槽）等方法，因地制宜，根据各种栖息地场所灵活运用，施药要求做到覆盖面大，到位率高，在施药防制同时，认真清理卵鞘（夹）。

（六）其他要求

1、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候选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所有采购的化学药剂必须具有国家承认的农药登记证、生产准产证（或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检验报告书（或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生产制造商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证进货渠道正规，禁止使用剧毒药剂及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的化学药剂药物。

3、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所投入的作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8 名（其中至少有 3 名专业技术员），并且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24 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时，中标人保证 5 个工作日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4、防制过程中能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得到落实。如有突发疫情时，中标单位必须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第一时间赶到疫点进行灭杀，确保群众的生命安全。

5、资格入库的供应商首次承接任务根据本次招标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排名先后顺序，以后的业务承接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考核得分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分派优先承接服务项目。

6、采购人组建考评小组对中标单位所服务的区域进行实地考核评分，密度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否则取消其下一年度服务资格（考核内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所有使用药物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市场销售指导价作为采购人备案依据，采购人有权对拒绝提供厂家市场指导价的中标人解除合同。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

（一）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完成日期：___年___月。

（二）服务区域：澄迈县内

1、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澄迈县辖区范围内、外环境。

（1）外环境包括：公园、公共绿地、道路、城中村、空矿地、居民区、公厕、垃圾中转站、下水道、潭沟、瑚泊等；

（2）内环境包括：100 平方米以下的六小门店(首层)、辖区农贸市场、“三无”小区、破产企业、半垃子工地、社会福利及慈善单位、无明确产权和管理权的单位、无经济效益及无能力承担 2019-2022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费用的单位等。

（三）方式：　中标人成为协议供应商后，在 2019 年 7 月-2022 年 6 月期间，采购人凡单批或一次性购买金额在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服务，不再专门组织采购活动，而是由采购人从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协议供货商中，按照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召开班子会议来确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三、付款：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签订协议，根据服务的内容，分期付款。

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提交的成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协商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加盖公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名称	文档	章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澄迈县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准入资格

项目编号： HNJS2019-G006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另行填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澄迈县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准入资格

项目编号： HNJS2019-G006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产品设备列写，依照第三章中“采购需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可横排。）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序号	名称	标准及要求	名称	标准及要求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注明。此部分不能简单填写“满足”，必须按要求附上投标设备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作为证明，这些资料应当与投标文件共同装订成册，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相关材料未与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